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18）号

建设单位：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颜明清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06585035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六、验收监测内容.....26
七、验收监测结果.....28
八、验收监测结论.....35
附件1　环评批复.....38
附件2　营业执照.....43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4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45
附件5 检测报告.....49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5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59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6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61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62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6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6

前　言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共 5723m^2），并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9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9HXXQ46001P）。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0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05 月 05 日。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06 月，受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2025 年 06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冷拉钢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0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0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0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7 万</td><td>比例</td><td>2.4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5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37 万</td><td>比例</td><td>2.4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td></tr>
</table>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1.15 《关于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5〕9 号】，2025 年 2 月 26 日）；

1.16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抛丸、冷拉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油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油雾*	轧制机组	20	
3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50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本项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因此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值；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mg/N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	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	20	
备注：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位因设置在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0.011	0.001	0.023	0.018	0.313	2.394
			0.041		2.70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共 5723m^2），并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6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 46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	东侧	海景路
	南侧	雁汀路
	西侧	三门昌华机械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北侧	台州欧润车业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厂房共 1 层，呈矩形，大门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西南角，危险物质仓库位于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东南角，一般固废堆放点位于东北角，其余生产区从南到北分别为模具设备修整区、锯床区、调直区、冷拉区、打头区、抛丸区。	厂房共 1 层，呈矩形，大门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西南角，危险物质仓库位于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东南角，一般固废堆放点位于东北角，其余生产区从南到北分别为模具设备修整区、锯床区、调直区、冷拉区、打头区、抛丸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 备 名 称	项目实施后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1	1	/
2	空心锤	1	1	/
3	轧头机	1	1	/
4	压扁机	1	1	/
5	冷拉机	3	3	/
6	四动力拉机	3	3	/
7	二动力拉机	1	1	/
8	抛丸机	1	1	/
9	调直机	4	4	/
10	剪断机	2	2	/
11	车床	1	1	/
12	锯床	3	3	/
13	磨床	2	2	/
14	车床	1	1	/

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限制产能设备为冷拉机和自动冷拉流水线，设施配置及设施生产能力分析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施配置及设施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使用原料种类	设施数量	单台最大生产能力	最大产能（t/a）	设计规模（t/a）	负荷率
冷拉机	10T	圆钢	1台	0.4t/h	480	400	83.33%
	35T	圆钢	1台	0.8t/h	960	900	93.75%
	80T	圆钢	1台	1.5t/h	1800	1500	83.33%
小计			3台	/	3240	2800	86.41%
四动力拉机	/	圆钢、扁钢	3台	2.0t/h	15840	14000	88.38%
二动力拉机	/	圆钢、扁钢	1台	1.5t/h	3600	3200	88.89%
合计			7台	/	22680	20000	88.18%
注：日工作时间约为8h。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申报产能与设备年最大加工量相匹配。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2025 年 6-7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50 天，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t/a）
1	钢坯	圆钢	10100	1683	10098
2		扁钢	10100	1683	10098
3	机油		0.34	0.056	0.336
4	钢丸		8	1.33	7.98
5	皂化液		0.17	0.028	0.17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皂化液配比用水、员工生活污水和二（四）动力拉机润滑用水，其中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二（四）动力拉机共 4 台，采用自来水喷洒润滑，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润滑用水每月用量约 0.5t，则年用量 6t，该部分润滑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皂化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皂化液与水按照 1:20 调配后使用，皂化液用量约为 0.17t/a，则用水量约为 3.4t/a，皂化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产生废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6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为 39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33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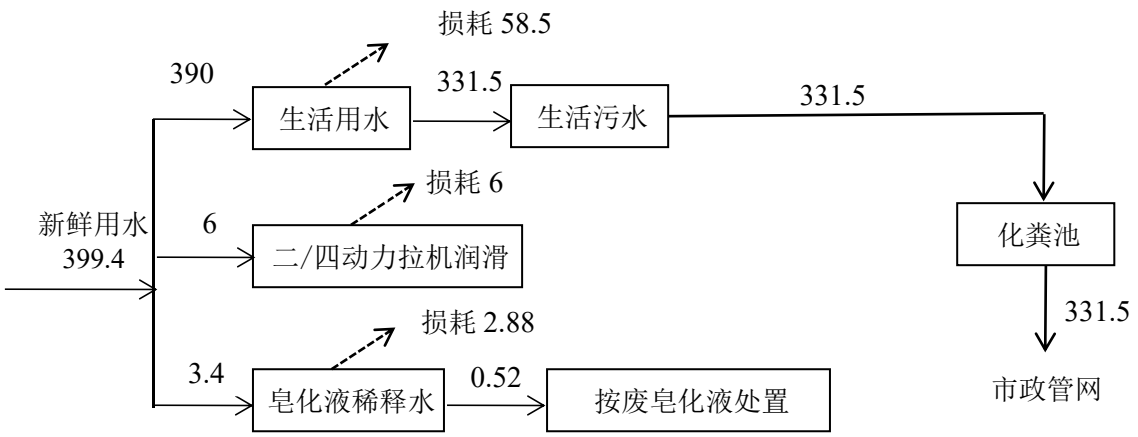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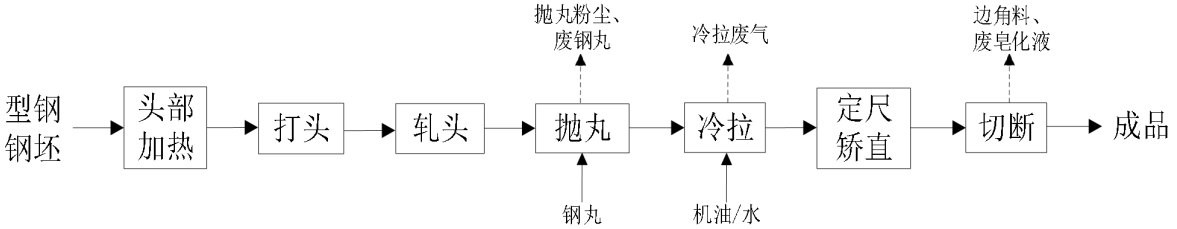

注：各生产工序均产生噪声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头部加热：将型钢钢坯（直径 16-110mm）头部进行加热，头部加热在感应加热电炉内进行，仅对头部进行加热软化，为后续轧头做准备，加热温度约 1000℃。

打头、轧头：将头部经过加热烧红软化后的型钢经过空气锤简单锻打后，放入轧头机，对型钢头部进行轧尖、轧细，以便钢坯头部放入型钢专用抛丸清理机上固定、束紧。抛丸：型钢专用抛丸清理机为链条前进式工作，将轧头后的钢坯固定在抛丸机上，随着链条前进，前进过程中抛丸机内部会喷射出高速的钢珠，去除钢坯表面的氧化皮。可根据产能需求，调节链条前进速率。

抛丸：型钢专用抛丸清理机为链条前进式工作，将轧头后的钢坯固定在抛丸机上，随着链条前进，前进过程中抛丸机内部会喷射出高速的钢珠，去除钢坯表面的氧化皮。可根据产能需求，调节链条前进速率。（抛丸产生抛丸粉尘，钢丸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

冷拉：在常温下，对金属材料施加拉力，使其通过模具或夹具，从而改变其形状和尺寸，通常是使材料的直径或截面积减小。冷拉在冷拉机、二动力拉机、四动力拉机中进行，

冷拉过程冷拉机需要用到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二动力拉机和四动力拉机使用自来水进行润滑，自来水采用喷洒形式，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定尺矫直、切断：利用调直机进行型材的矫正，切断采用金属带锯床。切断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使用皂化液冷却润滑会产生废皂化液。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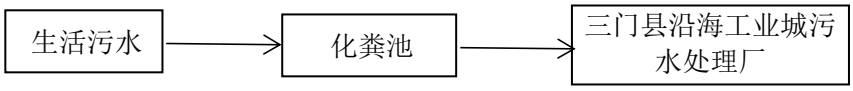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冷拉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废气	抛丸机密闭，抛丸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设备型号自带的风机参数单台风量为 8000m^3/h。	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拉废气	冷拉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拉口与机油接触的位置设置包围结构，为提高收集效率，在接触口前后延长包围结构。根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单台设备收集风量约为 2160m^3/h，共 3 台设备，总收集风量约为 6480m^3/h。	冷拉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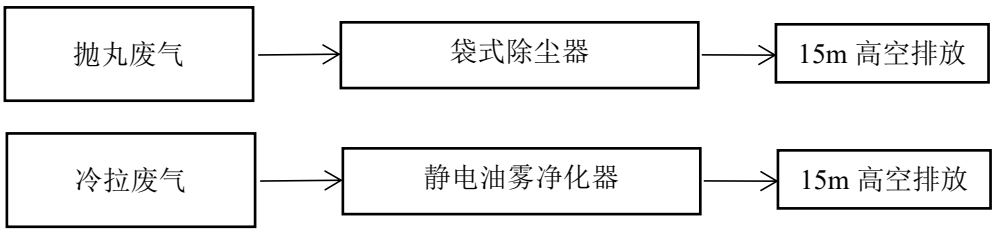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的废布袋、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皂化液、油类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车间外东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m^2：4m×3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2	0.02
2	废钢丸	抛丸	99，313-001-99	7.6	7.6
3	金属边角料	切断	99，313-001-09	200	200
4	抛丸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99，313-001-66	41.816	41.816
5	废布袋	抛丸废气处理	99，313-001-99	0.2	0.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3.9
7	废油	冷拉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2.513	2.513
8	废皂化液	锯床、磨床	HW09 900-006-09	0.357	0.357
9	废皂化液包装桶	皂化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0.01
1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2	废气治理措施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处理措施	5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风险防范	7
合计		37
占总投资比例		2.4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抛丸废气	抛丸机密闭，抛丸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设备型号自带的风机参数单台风量为 8000m^3/h。	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拉废气	冷拉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拉口与机油接触的位置设置包围结构，为提高收集效率，在接触口前后延长包围结构。根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单台设备收集风量约为 2160m^3/h，共 3 台设备，总收集风量约为 6480m^3/h。	冷拉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废钢丸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抛丸集尘灰		
	废布袋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油类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避免夜间使用高噪音设备（如粉碎机）；②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现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5723 ㎡），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设备，主要涉及工艺有轧头、抛丸、冷拉、校直、锯断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共 5723m²），并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皂化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剩余作为、危废处理；润滑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抛丸废气、冷拉废气中的颗粒物、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 GB28665-2012 表 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	**已落实。**废气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2.70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烟粉尘、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扩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物收集的废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2.707t/a。

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无需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 2023 年度属于达标区），即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41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产业政策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三、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5〕9 号】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现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5723m^2），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设备，主要涉及工艺有轧头、抛丸、冷拉、校直、锯断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2.70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皂化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剩余作为、危废处理；润滑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抛丸废气、冷拉废气中的颗粒物、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 GB28665-2012 表 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

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3（采样体积为 6/m^3 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15-01	20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3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07-2019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0.025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废气*油雾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7 年 02 月 1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II	CB-04-01	2027 年 01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II	CB-04-02	2027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6 年 02 月 0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5 年 10 月 06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B-01-07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CB-95-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CB-95-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4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

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制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4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顺安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8	24.8±1.6	符合
		25.5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8	17.5±0.8	符合
	B24090165	0.903	0.870±0.05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0	184±12	符合
		17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2.9	41.5±3.4	符合
		42.4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61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24.6	1.23	≤10	符合
			24.0			
S250611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4	1.02	≤10	符合
			198			
S2506110101-04	总磷	排放口	1.58	0.96	≤5	符合
			1.55			
S25061101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71.4	0.35	≤20	符合
			70.9			
S2506120101-04	氨氮	排放口	23.5	0.64	≤10	符合
			23.2			
S250612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0	1.06	≤10	符合
			186			
S2506120101-04	总磷	排放口	1.12	1.75	≤5	符合
			1.16			
S25061201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64.8	1.22	≤20	符合
			66.4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污水监测点用“★”表示，雨水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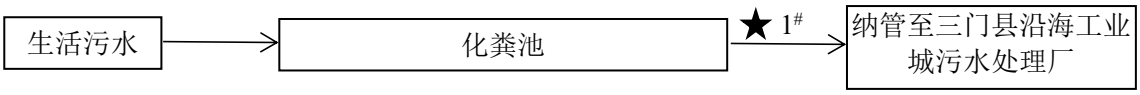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冷拉废气进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冷拉废气出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吨）	换算日产量（吨）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冷拉钢材	20000	66.7	54.4	81.7%	55.0	82.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空心锤	轧头机	压扁机	抛丸机	冷拉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6 台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6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7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圆钢	10100	33.7	27.5	81.6%	27.8	82.5%
扁钢	10100	33.7	27.5	81.6%	27.8	82.5%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06.11	1	21.8	101.8	东北风	0.9	阴
	2	22.2	101.7	东北风	0.9	阴
	3	14.9	101.6	东北风	0.9	阴
2025.06.12	1	25.4	101.2	东北风	0.9	阴
	2	25.8	101.2	东北风	0.9	阴
	3	26.3	101.1	东北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总排口	灰色、混浊	7.2	185	26.8	1.57	107	68.7	0.60	0.96
		灰色、混浊	7.1	176	29.2	1.38	137	64.4	0.36	1.01
		灰色、混浊	7.1	168	25.3	1.64	98	68.0	0.56	1.26
		灰色、混浊	7.1	194	24.6	1.58	125	71.4	0.57	1.32
	平均值		**/**	**181**	**26.5**	**1.54**	**117**	**68.1**	**0.52**	**1.14**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总排口	灰色、混浊	7.2	169	22.5	1.33	88	67.2	0.44	1.11
		灰色、混浊	7.2	184	20.0	1.05	58	71.3	0.29	1.10
		灰色、混浊	7.2	180	24.6	1.21	69	58.9	0.65	0.97
		灰色、混浊	7.2	190	23.5	1.12	93	64.8	0.77	0.97
	平均值		**/**	**181**	**22.6**	**1.18**	**77**	**65.6**	**0.54**	**1.0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0	0.0005	331.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1	0.001	383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厂界 1#	0.51	0.315
		0.55	0.326
		0.58	0.378
	厂界 2#	0.61	0.286
		0.65	0.254
		0.70	0.220
	厂界 3#	0.83	0.257
		0.81	0.296
		0.88	0.329
	厂界 4#	0.70	0.285
		0.76	0.330
		0.79	0.256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厂界 1#	0.64	0.361
		0.68	0.354
		0.61	0.309
	厂界 2#	0.51	0.305
		0.57	0.295
		0.52	0.345
	厂界 3#	0.86	0.284
		0.79	0.241
		0.83	0.270
	厂界 4#	0.74	0.314
		0.71	0.302
		0.79	0.324
执行标准		**4.0**	**1.0**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厂区内 5#	1.10	0.360
		1.12	0.327
		1.04	0.341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厂区内 5#	1.01	0.305
		1.06	0.287
		0.96	0.294
执行标准		6	5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8t/a，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2.394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冷拉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7	36.8	36.8	35.6	35.6	35.8
标干流量（m^3/h）		1.85×10^3	1.89×10^3	1.90×10^3	1.96×10^3	1.99×10^3	2.01×10^3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8.4	17.3	17.1	3.45	3.58	3.64
	排放限值（mg/m^3）	/			**5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2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07		
	处理效率	78.8%					
油雾	浓度（mg/m^3）	0.9	0.7	0.8	0.2	0.2	0.3
	排放限值（mg/m^3）	/			**20**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04	0.0004	0.00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05		
	处理效率	75.0%					
颗粒物	浓度（mg/m^3）	/	/	/	6.3	5.6	6.1
	排放限值（mg/m^3）	/			**15**		
	排放速率（kg/h）	/	/	/	0.012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8	36.9	36.7	35.5	35.7	35.9
标干流量（m^3/h）		1.86×10^3	1.92×10^3	1.92×10^3	1.94×10^3	2.02×10^3	2.07×10^3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	浓度（mg/m^3）	22.3	21.9	20.4	4.03	4.10	3.96
	排放限值	/			**50**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2	0.039	0.008	0.008	0.008

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1			0.008		
	处理效率	80.5%					
油雾	浓度（mg/m³）	0.8	0.9	1.0	0.2	0.3	0.2
	排放限值（mg/m³）	/			**20**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0.0004	0.0006	0.00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05		
	处理效率	75.0%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5.8	5.4	6.5
	排放限值（mg/m³）	/			**15**		
	排放速率（kg/h）	/	/	/	0.011	0.011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2		

表 7-9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3	30.8	30.1	29.1	29.1	29.1
标干流量（m³/h）		5.93×10^3	5.93×10^3	5.92×10^3	5.91×10^3	6.13×10^3	6.14×10^3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4.2	5.1	4.9	5.3	4.7	5.5
	排放限值（mg/m³）	**15**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0	0.029	0.031	0.029	0.0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			0.03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冷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油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冷拉废气排放口（t/a）	0.018	0.029
抛丸废气排放口（t/a）	/	0.071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18	0.10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18	2.394

年排放总量（t/a）	0.036	2.494
执行标准（t/a）	0.041	2.707
注：①颗粒物、VOCs 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冷拉、抛丸工序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92×10^7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厂界北	64
	厂界东	64
	厂界南	63
	厂界西	63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厂界北	64
	厂界东	64
	厂界南	64
	厂界西	64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的废布袋、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皂化液、油类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车间外东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m^2$：4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06 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	冷拉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2.513	/（暂未产生）	2.513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2	/（暂未产生）	0.02			符合要求
3	废皂化液	锯床、磨床		HW09	900-006-09	0.357	/（暂未产生）	0.357			符合要求
4	废废皂化液包装桶	皂化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暂未产生）	0.01			符合要求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05	/（暂未产生）	0.005			符合要求
6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9	313-001-99	7.6	/（暂未产生）	7.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99	313-001-09	200	16.67	200			符合要求
8	抛丸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99	313-001-66	41.816	/（暂未产生）	41.816			符合要求
9	废布袋	抛丸废气处理		99	313-001-99	0.2	/（暂未产生）	0.2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4.5	0.325	3.9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0	0.0005	331.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1	0.001	383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3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0t/a，氨氮排放量 0.000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3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5 年 06 月 11、06 月 12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5 年 06 月 11、06 月 12 日，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冷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油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92×10^7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6 月 11、06 月 12 日，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的废布袋、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皂化液、油类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车间外东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m^2$：4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5〕9号

关于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现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5723 ㎡），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设备，主要涉及工

-1-

艺有轧头、抛丸、冷拉、校直、锯断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2.70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

-2-

流。项目中皂化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剩余作为危废处理；润滑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抛丸废气、冷拉废气中的颗粒物、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GB28665-2012表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3-

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

-5-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D9HXXQ46（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颜明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1 月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D9HXXQ46001P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D9HXXQ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4日至2030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0.02	3650
废油	900-249-08	2.513	3250
废皂化液	900-006-09	0.357	3250
废皂化液包装桶	900-041-49	0.01	365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85589683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3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12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年06月11日-23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6月11日	废水总排口	1	灰色、混浊	7.2	185	107	26.8	1.57	68.7	0.96	0.60
		2	灰色、混浊	7.1	176	137	29.2	1.38	64.4	1.01	0.36
		3	灰色、混浊	7.1	168	98	25.3	1.64	68.0	1.26	0.56
		4	灰色、混浊	7.1	194	125	24.6	1.58	71.4	1.32	0.57
6月12日	废水总排口	1	灰色、混浊	7.2	169	88	22.5	1.33	67.2	1.11	0.44
		2	灰色、混浊	7.2	184	58	20.0	1.05	71.3	1.10	0.29
		3	灰色、混浊	7.2	180	69	24.6	1.21	58.9	0.97	0.65
		4	灰色、混浊	7.2	190	93	23.5	1.12	64.8	0.97	0.77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6月11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1#	315	0.51
	326	0.55
	378	0.58
厂界2#	286	0.61
	254	0.65
	220	0.70
厂界3#	257	0.83
	296	0.81
	329	0.88
厂界4#	285	0.70
	330	0.76
	256	0.79
采样日期	6月12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1#	361	0.64
	354	0.68
	309	0.61
厂界2#	305	0.51
	295	0.57
	345	0.52
厂界3#	284	0.86
	241	0.79
	270	0.83
厂界4#	314	0.74
	302	0.71
	324	0.79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6月11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内	360	1.10
	327	1.12
	341	1.04
采样日期	6月12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内	305	1.01
	287	1.06
	294	0.96

表4 冷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11日			6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7	36.8	36.8	36.8	36.9	36.7
标干流量（m³/h）		1.85×10^3	1.89×10^3	1.90×10^3	1.86×10^3	1.92×10^3	1.92×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18.4	17.3	17.1	22.3	21.9	20.4
采样日期		6月11日			6月12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6	35.6	35.8	35.5	35.7	35.9
标干流量（m³/h）		1.96×10^3	1.99×10^3	2.01×10^3	1.94×10^3	2.02×10^3	2.07×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3.45	3.58	3.64	4.03	4.10	3.96
颗粒物	浓度(mg/m³)	6.3	5.6	6.1	5.8	5.4	6.5

表5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11日			6月12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3	30.8	30.1	29.1	29.1	29.1
标干流量（m^3/h）		5.93×10^3	5.93×10^3	5.92×10^3	5.91×10^3	6.13×10^3	6.14×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4.2	5.1	4.9	5.3	4.7	5.5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6月11日	1	厂界北	12:22	64
	2	厂界东	12:26	64
	3	厂界南	12:31	63
	4	厂界西	12:36	6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6月12日	1	厂界北	10:10	64
	2	厂界东	10:15	64
	3	厂界南	10:20	64
	4	厂界西	10:27	64

结论 /

编制 陈玉刚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陈沙

批准日期 2025年7月1日

附件　第 1 页 共 2 页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3 号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油雾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22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1 冷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11日			6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7	36.8	36.8	36.8	36.9	36.7
标干流量（m^3/h）		1.85×10^3	1.89×10^3	1.90×10^3	1.86×10^3	1.92×10^3	1.92×10^3
*油雾	浓度（mg/m^3）	0.9	0.7	0.8	0.8	0.9	1.0
采样日期		6月11日			6月12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6	35.6	35.8	35.5	35.7	35.9
标干流量（m^3/h）		1.96×10^3	1.99×10^3	2.01×10^3	1.94×10^3	2.02×10^3	2.07×10^3
*油雾	浓度（mg/m^3）	0.2	0.2	0.3	0.2	0.3	0.2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3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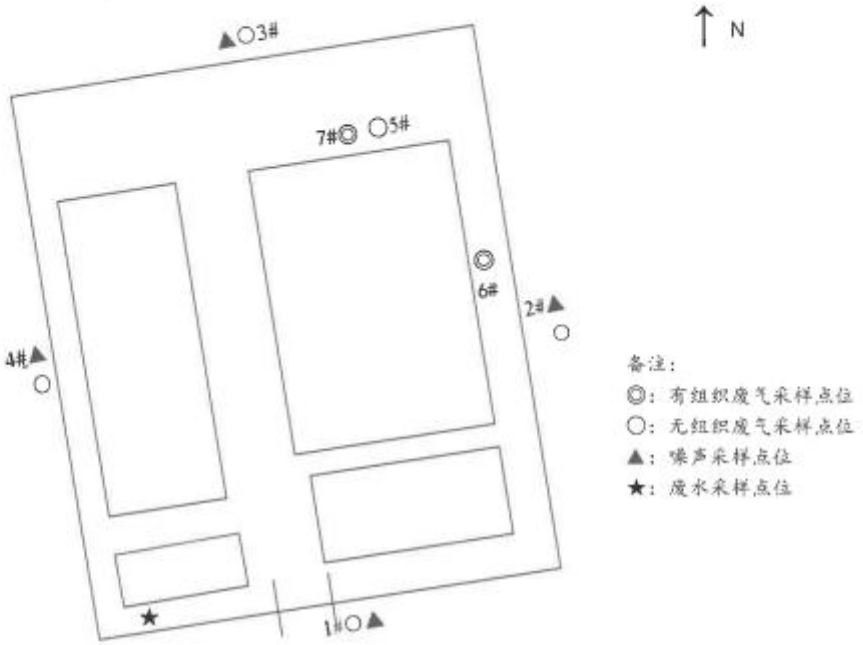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121.676769	N：28.907545	/
厂界 2○（2#）	E：121.676650	N：28.906997	/
厂界 3○（3#）	E：121.677158	N：28.906759	/
厂界 4○（4#）	E：121.677293	N：28.907269	/
厂区内○（5#）	E：121.676849	N：28.907563	/
厂界北▲（1#）	E：121.682785	N：28.907761	/
厂界东▲（2#）	E：121.682503	N：28.912990	/
厂界南▲（3#）	E：121.683418	N：28.912538	/
厂界西▲（4#）	E：121.683907	N：28.913507	/
冷拉废气出口（6#）	E：121.683731	N：28.913151	15m
抛丸废气出口（7#）	E：121.683058	N：28.914185	15m
废水总排口	E：121.683131	N：28.912472	/

附件 6 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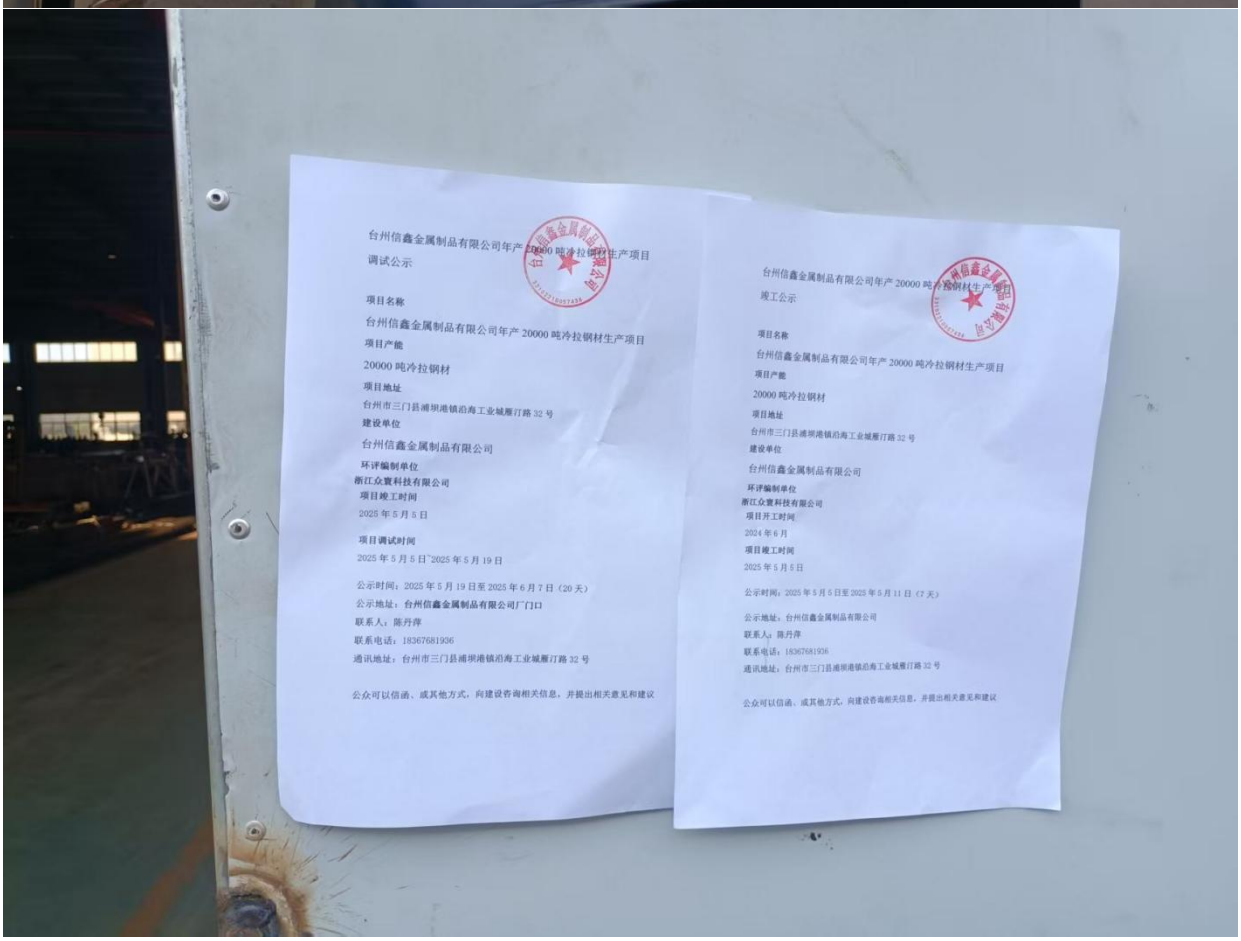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项目产能

20000 吨冷拉钢材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32 号

建设单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众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5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20 天）

公示地址：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陈丹萍

联系电话：18367681936

通讯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32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项目产能

20000 吨冷拉钢材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32 号

建设单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众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5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7 天）

公示地址：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丹萍

联系电话：18367681936

通讯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32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两头塘村
丹东线
东岙山
小渔西村
骑岩岗
两天饭井
大河湾
赤坎村
西湾
坏岙村
慢头岙嘴
青峙山
岩岙村
小岭下村
牛角门
牛尾塘
龙坑村
大域村
小官塘村
峙下山
钳口墩
虎芦头
郑畔下畔
沿江村
下洋墩村
胜利村
沿江下岙
浦坝港镇政府
龙嘴头
跃进村
小鸡山
木鱼山
大鸡山
浦坝港大桥
项目所在地
五峙山
称钓湾
老鼠峙
扩塘山
扩塘山
高湖村
小泥湾
下屿山
东湾东岙
竹山
彭化湾
豆腐渣山
桃峙村
五支岙村
干头山
大靠背
鹤井村
山头郭村
上湾
洋底村
陶家山
竹西湾
200米
1:52,929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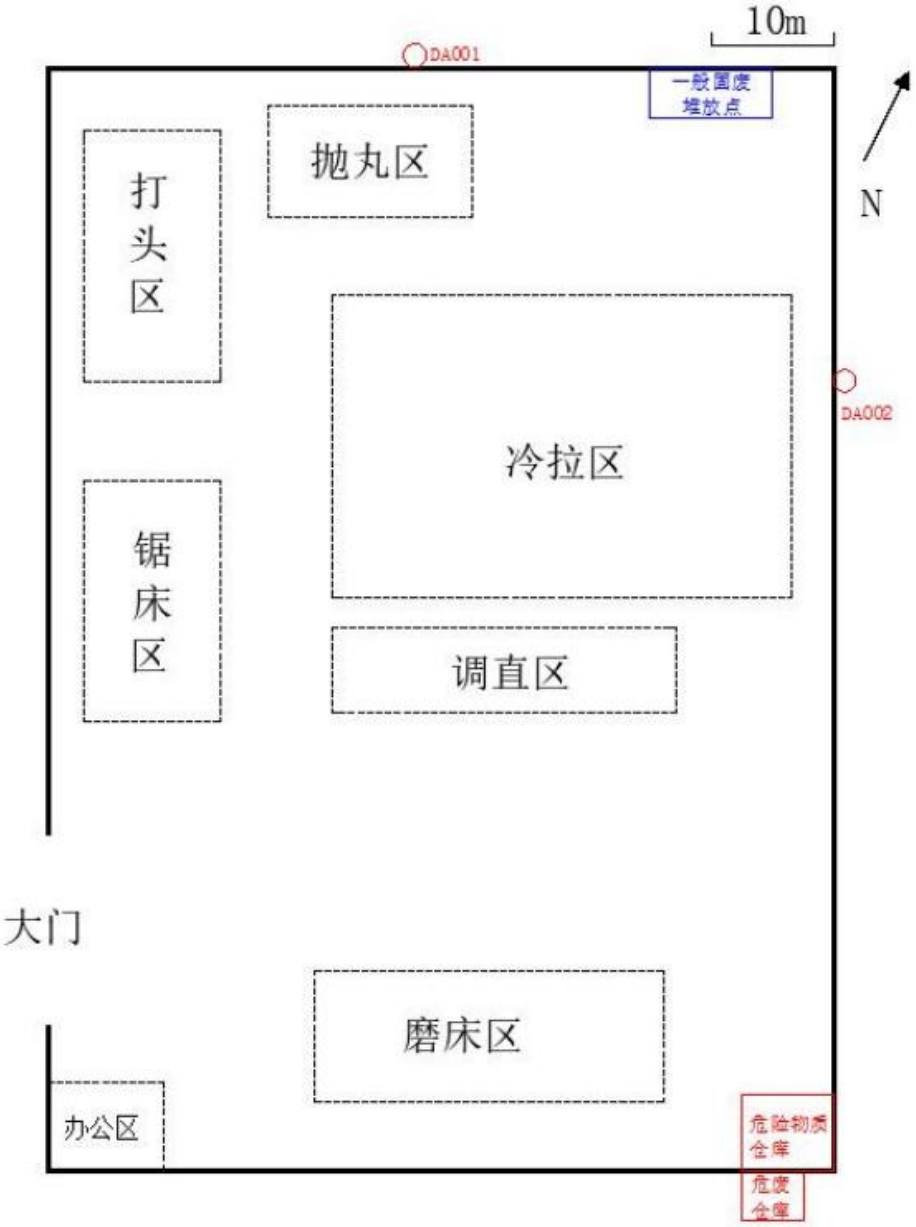
10m
DA001
一般固废
堆放点
N
打
头
区
抛丸区
冷拉区
DA002
锯
床
区
调直区
大门
磨床区
办公区
危险物质
仓库
危废
仓库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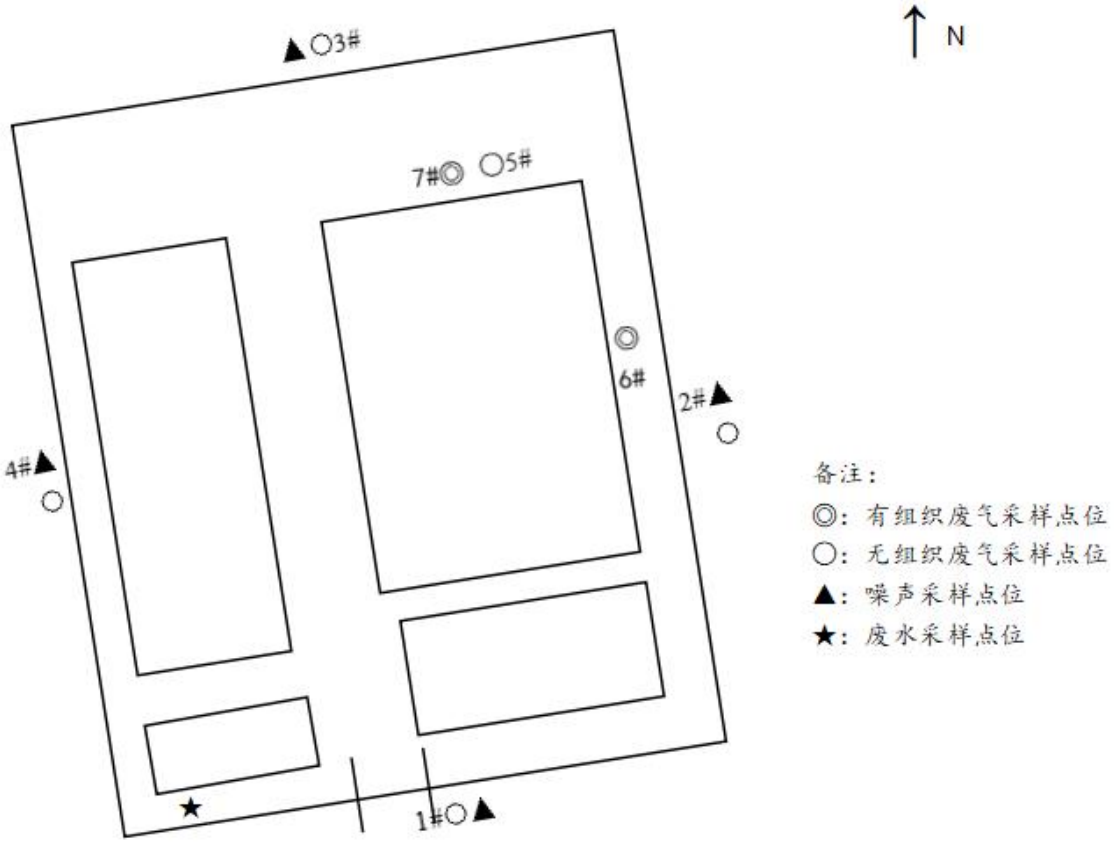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冷拉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22-04-01-9682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9′55.179″ N28°54′26.5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	环评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0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2.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2.4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D9HXXQ46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	0.0383		0.102	0.0383		
	化学需氧量						0.31	0.011		0.31	0.011		
	氨氮						0.002	0.001		0.002	0.001		
	废气						1.92×10^3			1.92×10^3			
	VOCs						0.036	0.041		0.036	0.041		
	烟粉尘						2.494	2.707		2.494	2.7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5 日，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共 5723m²），并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9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9HXXQ46001P）。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

1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拉 1 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③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冷拉废气处理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8%-80.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冷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油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的废布袋、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皂化液、油类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车间外东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

3

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5 年08月1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丹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367681836	331003198063036 68.
验收人员	俞丽燕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晓东	台州长湖环境有限公司	15967660089	331022 1991091 70019
	杨小玲	浙江众震科技有限公司	18158611607	511922199605075128
	陈炳昌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共 5723m^2），并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9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9HXXQ46001P）。

2025 年 0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06 月 11-06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08 月 15 日，根据《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

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等文件，COD_{Cr}、NH_3-N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x、SO_2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同时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_3-N无需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2.707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附图附件也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各类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加强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了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